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0日17:00之前寄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5121），传真号码：0512-6285212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深圳A股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信函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鑫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852336

联系传真：0512-62852120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邮政编码：21512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90，投票简称：天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如有），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股东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附件三：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参会登记表，须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的签字或盖章原件均有效。